**服务类标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4WLYDZB00021号**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8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91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33](#_Toc253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31750)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1](#_Toc136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237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招标公告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 2024WLYDZB00021号

1.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WLYDZB00021号

1.5 招标人：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1.6 招标代理人： /

1.7 招标范围：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进行维（修）护服务

1.8 项目概算： 5万元/年 （据实结算）

1.9 资金来源： 自筹

1.10 项目性质： 服务类

1.11 其他：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和安全技术防范行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 LED屏、视频监控、电网等系统进行维（修）护服务 业绩。

2.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6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本地”系指：合肥。

2.6.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厂房及人员；

2.6.2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2.6.3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2.6.4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2.7其他要求[[1]](#footnote-0)： /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3.1 报名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北京时间)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招标文件

3.3 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本章节3.1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3122182365@qq.com](mailto:******@qq.com)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5.2 开标地点：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600号

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15805696228

7.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党群工作部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600号

电 话： 0551-65393102

8.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1:3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人 | / |
| 1.1.4 | 项目名称 |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合肥野生动物园 |
| 1.1.6 | 项目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预计进场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1.8 | 合同估算价 | 5万元/年 （据实结算）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进行维（修）护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附录1  （2）业绩要求：见附录2  （3）信誉要求：见附录3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4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5  （6）其他要求：见附录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请勾选）*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二选一（如需要请勾选，如不需要，填写“****/****”）：*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2]](#footnote-1)；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根据情况填写，如：“图纸”等相关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前。 |
|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邮箱3122182365@qq.com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请勾选）*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3.2.3 | 报价方式 | *（请勾选）*  □总价：\_\_\_  □单价：\_\_\_  ☑费率：\_\_\_  □定价：\_\_\_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请勾选）*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00%  □有，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6.1 |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 *（如有请描述，没有请“/”）*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其他：\_\_\_/\_\_\_\_\_\_。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4.2.2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多标段开标顺序：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多于1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请勾选）*  **☑不要求** □**要求**  （1）递交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1. 递交金额：中标金额的  **％。** |
| 10.1 | 重点提示 |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请勾选）*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对应招标公告，如无对应删除）*** |
|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 员**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自2024年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工程检测、监测、测量项目使用上述三种情形，其余项目保留第一种）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请勾选）*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或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资历要求** |
| 管理人员 | 1 | 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中标人主要维修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备注：1、人员要求为投标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安全员最低要求，投标时无需体现，且都不得兼任。2、项目中标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安全员如需增加，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及业主方要求执行。 |
| 技术员 | 1 |
| 安全员 | 1 |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 （人员岗位）的 证书（如要求）。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表中 （人员岗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自2024年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自2024年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自2024年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工程检测、监测、测量项目使用上述三种情形，其余项目保留第一种）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1.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1.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不含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方案；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分项报价表（如有）；

（3）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招标代理人现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纪委纪检监察室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重要提示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人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招标人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编号：**2024WLYDZB00021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8.1初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  |
| 2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3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4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5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6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2.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8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10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 | |

**8.2详细评审**

8.2.1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2.2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  **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0-12分 | 根据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政府、事业单位或者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弱电智能化系统类的维保服务业绩，合同内容含多媒体会议系统的且合同金额>4万的，每提供1份得3分，合计6分；  其他相关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或维保合同金额>1万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合计6分。  **注：（1）本项满分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保服务合同复印件**  **（2）初审业绩不计分(初审业绩1个)。** |
| 2 | 投标人业绩种类 | 0-9分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业绩“视频监控系统”、“道闸门禁系统”、“楼宇智能控制（BA）系统”维保（或维修）项目，每提供一类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9分。  **注：投标文件中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 |
| 3 | 项目人员资质 | 0-11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通信类或机电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具有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证书得2分；  （2）具有音视频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3）具有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  （4）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5）具有云网融合工程师证书得1分；  （6）具有物联网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注：本项满分1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4 | 企业资质 | 0-3分 | 1.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3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同时包含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及以上，得1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乙级以上得1分。  **注：本项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 0-5分 | 投标人具有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含其分会）颁发的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壹级得 5分、贰级及以下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5 | 应急维修实施方案 | 0-40分 | （1）具有详细的施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紧急项目的应急方案等，优秀的，得7＜F≤10分；良好的，得4＜F≤7分；一般的，得1＜F≤4分，没有的不得分。  （2）针对本改造项目实际有完整详细的进度计划方案，本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计划、机械设备、劳动物资计划、配套措施方案等，优秀的，得7＜F≤10分；良好的，得4＜F≤7分；一般的，得1＜F≤4分，没有的不得分；  （3）投标人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材料质量等技术方案，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优秀的，得7＜F≤10分；良好的，得4＜F≤7分；一般的，得1＜F≤4分，没有的不得分。  （4）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7＜F≤10分；良好的，得4＜F≤7分；一般的，得1＜F≤4分，没有的不得分。 |
| 6 | 施工中重点、难点实施方案 | 0-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针对施工中重点和难点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措施、保证措施、问题分析报告以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7＜F≤10分；良好的，得4＜F≤7分；一般的，得1＜F≤4分，没有的不得分。 |
| 7 | 本地化服务 | 0-10分 | 具有本地化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方案的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物料准备情况以及其他为本项目提供更好服务的相关承诺进行评分，优秀的，得7＜F≤10分；良好的，得4＜F≤7分，一般的，得1＜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营业执照、本地办公场所等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
| 8 | 合计 | 100分 |  |

**8.4 确定中标候选人**

8.4.1计算最终得分

依据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所有评分项相加，得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4.2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9.**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6.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概况

1.1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有需要乙方维修的系统，可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及要求维修。每项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内容以甲方每次通知及要求为准。

1.3凡甲方每次通知或提供的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维修图所载明的、隐含的或按照维修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工作都是乙方的维修范围和本合同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修。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项目总工期为【 】日历天，每项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的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前述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交叉维修及配合维修等待等时间及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2因下列原因造成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相应顺延。

2.2.1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2.2.2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要求延长工期。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除相应顺延工期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第三条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质量及工艺要求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质量等级为【 】，每项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省、【】市维修验收规范及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质量检验合格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

第四条 工地视察

每项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前，乙方应仔细考察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可能使用或涉及的场地，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周围情况、作业空间、起卸限制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一旦开始维修，视为乙方完全了解了前述全部情况，并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维修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不予追加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结算

5.1本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每项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的固定单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清单为准。

5.1.1采取固定单价的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除当次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内容及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量发生变更外，该总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当次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保留变更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内容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变更后的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内容进行维修，双方按照经甲方确认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的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量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如发生当次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以外的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项目，乙方维修前应向甲方提交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量清单及价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当次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结算的依据；如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审定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款前先行维修，乙方不得拒绝。

5.1.2采取固定单价的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当次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当次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最终价款按照综合单价及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量据实结算。（5.1.1和5.1.2两条结合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5.2履约保证金交纳：按招标文件方式进行交纳。

5.3 付款方式：（以下仅做参考，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5.3.1月进度款按已完成且初步验收的（初步验收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验收依据）合格的项目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量审计审核价的 【】 %支付；整体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档案、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及结算报告资料（包括文本、电子文档），结算值经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 】日内，甲方支付至复审报告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12个月后且乙方履行合同约定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维修义务并回访使用单位，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维修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无息）尾款3%质保金，乙方未完成回访，视为未完成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维修义务，甲方有权不支付3%质保金且不承担为任何违约责任。

5.3．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乙方需按维修图已明确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提前向甲方提供样本或样品，其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以标签注明其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及计量单价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双方封存并作为材料供应及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验收的依据。

6.2 除甲方另有要求外，每项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所需全部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环保证明等品质合格证明，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的要求。供货的厂家、质量、价格应征得甲方的事先认可，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对与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不符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工地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的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验收

7.1凡隐蔽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前，乙方必须进行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按相关的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经甲方检验确认合格并书面确认。凡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修改，返工修改后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乙方应在每项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7 】日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准备。当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对已完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向甲方提交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竣工报告和完整的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技术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竣工验收。

7.3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如需）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清理好场地，在验收合格后【7 】日内移交全部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自乙方实际移交全部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之日为竣工日。

7.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竣工验收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鉴于本项目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甲方实际使用项目不代表认可项目竣工验收及对乙方竣工验收义务的免除。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负责提供维修用水、用电接驳点。

8.2负责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检验、监督及组织验收。

8.3负责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量的签证确认，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结算及支付应付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款。

8.4甲方驻现场代表为【 】，负责与乙方现场联络以及往来函件的签收。有关工期、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量、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质量、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价款及支付的确认、调整应同时由甲方现场代表及甲方项目经理、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人员同时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缺一不可，否则不发生效力。

8.5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款，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应严格按照国家维修验收规范、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维修图纸维修。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其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承包范围的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质量、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进度、维修技术、标准化安全生产等负责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9.2 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负责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维修。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有关规定标准，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详尽的维修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9.4 经甲方提供维修用水、电的接驳位置后，从接驳点再接出至具体作业区的管线由乙方自费安装；由乙方自费按表计量，并承担用水用电所发生的费用。

9.5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竣工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限期返工修改，修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因此所发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6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维修范围及临近所有公共设施、公共财产、现有管线系统、市政道路及树木等免受损坏。倘若因乙方疏忽发生意外及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的法规，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消除事故隐患。在维修中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且应及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8乙方为保证每项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质量和按期完工所采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9.9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在建或已完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在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均由乙方承担成品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及时修复，其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损害方进行追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0做好文明维修，保证维修现场整齐清洁，随干随清，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和其他垃圾。否则，需向甲方支付当次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总价款【5 】%的违约金。

9.11乙方应负责其维修现场的维修安全、维修人员安全，自行投保其维修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其保险费用。

9.12 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合同解除后【3】日内乙方退场，乙方同意合同解除后【7】天内确认现场已完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量，乙方于合同解除后【7】日内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并移交档案资料后退场，双方于退场完毕后进行结算。

第十条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保修

10.1乙方对其全部维修内容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12】个月，自每项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竣工并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如有）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次日起计算。经乙方维修或更换或重做的部分的保修期自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连续维修或更换或重做的，自最后一次维修或更换或重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0.2在保修期内凡属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费修理，并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24小时内及时到场修理并在48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将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其不足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3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乙方保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的24小时内将新的有效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否则, 按原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即视为收到并确认，因无法进行保修通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服务人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11.2本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逾期开工、竣工或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项有期限要求的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若因乙方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当次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应当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完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同一问题经过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乙方不得将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一项义务，或拒绝按照甲方要求维修的，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如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8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当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注合同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和双方工商登记注册的地址均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有变动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发包方（甲方）： （公章） 承包方（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如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举报邮箱：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前注：

1.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项目概况**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具体零星维修费用，以单次维修进行报价，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维修费用以据实决算为准。

二、零星维修内容及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主要是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工作，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使用方作为接收主体单位参与维修过程把关及竣工验收；并且尽量不影响施工区域正常办公，涉及到夜间施工的事宜，中标人必须考虑夜间施工的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2. 本零星维修涉及到拆除清运等一切事宜，中标人均按要求进行拆除工作，并自行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日产日清），若延期将由招标人自行清理，涉及到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维修施工期间灰尘污染、噪音等投标时需要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到最低，若由招标人采取措施，相关措施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中标后，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配备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如现场技术负责人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配备。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5.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将按有关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发生质量缺陷均按处理该工程质量缺陷折算工程价格的两倍罚款；出现质量事故，按实际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叁倍罚款，并无条件返工，整改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6.若涉及到配电设施设备维修项目，维修专业队伍务必具备机电安装资质方可实施。

7.中标人在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前，务必安排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分析指导，相关设施设备包括其零配件更换选择品牌（技术参数）事宜，原则上按设施设备原品牌进行采购，或不低于原品牌技术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采购，但必须由招标人最终确认方可实施，同时采购后的产品质量及使用效果的责任均有中标人承担。

**注：具体实施内容为招标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针对本项目进行设立办公机构。

2.中标人有专职技术员、安全员及资料员以胜任小额零星工程的紧急施工及相关施工方案与施工图设计、预决算编制（确保现场安全和各项审批手续申报及时）。

3.中标人接到任务后，半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一日内拿出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文明方案，审批后立即组织实施，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

4.维修施工期间场地需保持清洁干净，现场的安全措施到位（有专职安全员在现场）、有防扬尘的措施。

**四、服务方式**

**中标人负责由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相应费用的项目应急零星维修任务。**

**五、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人员。

2.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制度。

3.投标人中标后，在各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和必要的设备。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结算费率为不超过100%。固定结算费率是定标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结算方式：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单个零星维修工程通知时,立即到现场勘察并进行报价,报价经招标人审核后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之一。具体结算方式为,单个零星工程结算价=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结算费率。

其中工程竣工审计价为审计部门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该审计价不得下浮。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委托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是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业务委托审计后，在工程竣工审计价的基础上再乘以专业结算费率计算得出。**大宗主要材料不参与下浮。**

**本项目定点期正式开始之前或者在履约期内，定额标准有调整的，招标人保留调整的权利。**

**七、任务下发原则及其它**

1.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具体项目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原则上采取按项目具体情况下发任务单，招标人保留根据履约情况及各项目自身特殊情况进行调配的权力。

（2）在定点合作期内，若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况，招标人将暂停其合作资格。

（3）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的分配的项目最低数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4）框架协议服务期内，特殊情况，招标人有选择另行分配的权利。项目分配以招标人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本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野生动物园LED屏、视频监控、猛兽区电网等系统维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请勾选）*

□愿意以 %的投标费率（含税），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如有）

###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1. 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有要求的，应在其他要求中详细列出。 [↑](#footnote-ref-0)
2. 对于不适用《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的项目、成套类设备采购项目及系统集成类货物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footnote-ref-1)